

男友被“五叔”拉到垃圾填埋场,她吓得写下550万元“借条”

扫黑除恶让这笔巨额“债务”真相大白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林珑

2013年,台州市椒江区的一份民事判决书让女子郑某和男友包某一同背上了550万元的巨额债务。六年后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让玉环检察机关发现了这起民间借贷纠纷里暗藏一起虚假诉讼,并对该判决提请抗诉。近日,随着该案改判,郑某终于摆脱了莫须有的巨额“债务”。



投资产生纠纷, 男友被黑社会老大威逼

事情要从2012年说起。包某经他人介绍和郑官顺(绰号“老五瓜”,后因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十余项罪名被法院判刑)相识,并合股参与工程投标项目。当年4月至11月期间,郑官顺先后以现金和汇款方式将资金投给包某。但没过多久,双方就产生了矛盾,并因此产生投资纠纷。郑官顺要求包某归还其提供的资金及利息,但包某当时已经无钱可还。

经多次催讨无果后,郑官顺找了某律师商量如何通过法律途径拿回自己投资的钱,该律师(后已判刑)给他出了个主意:“以包某目前的经济状况,再怎么逼他也不可能归还这笔债务。但包某的女友郑某家庭经济条件优越,且郑父是某上市公司高管,如果能让郑某出具一张借条,那么就能要回这笔钱。”

这个主意让郑官顺眼前一亮。2013年1月30日,他指使自己的驾驶员“阿兵”

等人将包某强行拉至某垃圾填埋场,以暴力、恐吓等手段,逼包某给女友郑某打电话。不得已,包某只好拨通了郑某的手机。

为保男友平安, 她莫名背上550万元“债务”

“你帮我打一张550万元的借条给‘五叔’(郑官顺)。”包某的声音很轻,甚至有些颤抖。郑某听出了男友声音中的异样,又听到他提到“五叔”,立刻意识到男友此刻处境危险。对“五叔”,郑某早有耳闻,知道他是当地出了名的“黑老大”,做事心狠手辣。

为保包某平安,郑某不得不依照郑官顺的意思出具了一份借条,内容为“今借到郑官顺人民币550万元,于2月8日前归还”,签上了自己的名字,落款日期为2013年1月30日。郑某开车来到郑官顺指定的地点,把借条交给了“阿兵”。

虽然郑某家境不错,但550万元的债

务也是相当大的一笔数目,因此包某、郑某均未能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还钱。

郑官顺当然不会就此收手,他多次指使手下到郑某父母的家中,采用恐吓、暴力的手段威胁郑某父母替女儿还债。同时,他们还找到之前出主意的律师,准备凭借借条起诉至法院。但律师担心这张借条上只有郑某一个人的签名,即她是唯一的债务人,而这笔债务对郑某来说是莫须有的,法院审理时可能会发现背后的问题,因此建议让包某也在借条上签字,这样郑某就成了共同债务人,借条的可信度更高。2013年7月1日,郑官顺继续按照律师的指点,指使人再次绑架包某,逼迫包某在郑某出具的借条以及郑官顺出具的结算确认书上签名。

郑官顺得到了完整的“证据”,随即将包某和郑某告上法庭。法庭上,虽然郑某提出自己是因为包某被绑架,被逼之下才出具了借条,但因缺乏证据,2013年11月7日,椒江区法院判令郑某与包某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郑某虽然提起上诉,但在上诉期间,她

跟家人商量后,最终还是选择了妥协,与郑官顺达成和解协议,撤回上诉,并由郑父变卖自己的公司股份,偿还了郑官顺430万元。

扫黑除恶带出真相

2018年,郑官顺黑社会团伙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被摧毁,郑官顺因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敲诈勒索罪等11项罪名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25年。玉环市检察院在审查起诉郑官顺涉黑案时,“阿兵”提到了在2013年时曾两次强行绑架包某,逼迫其女友签借条的事。

这当中是否存在虚假诉讼?玉环市检察院民行部门的检察官敏锐地察觉到其中的问题,经上报,上级院指定该案由玉环市检察院办理。

玉环市检察院民行部门立即调取案件卷宗,在数十卷的诉讼材料中找到了相关线索。为进一步固定证据,检察官又找到郑某的父了解情况。郑某父母害怕郑官顺黑恶势力打击报复,一开始不敢多说,在得知郑官顺团伙已被摧毁之后,才敞开了心扉,一五一十地还原了当时的经过。而郑某因该案造成严重身心伤害,已远赴他乡。检察官通过电话给郑某做笔录,并要求其提交书面材料。

经过一系列工作,玉环市检察院认定郑官顺利用黑恶手段,胁迫郑某写下的借条为无效合同,郑某不应承担这笔债务。

2018年9月4日,玉环市检察院向上级检察机关提请抗诉。同年10月18日,台州市检察院向台州市法院发出《民事抗诉书》。台州市法院将该案交由椒江区法院再审,2019年6月28日,椒江区法院撤销原判,改由包某一人偿还借款55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约定120万元酬金后,活动当天艺人未现身

邀请方索赔未果反被判承担违约责任

《人民法院报》胡明冬

契约精神,是经济社会中的一项十分重要的精神品质,双方在订立了合同之后,理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己方应尽的责任义务。近日,上海市宝山区法院审理了一起演出合同纠纷案,一方就因付款期限不守时,不但原定的明星艺人没有出席活动,还因此承担了72.9万元的违约责任。

未按约付清酬金致艺人缺席

2018年10月,上海某企管咨询公司(以下简称企管公司)与上海某文化传播公司(以下简称文化公司)签署了一份《活动合同》,合同约定企管公司委托文化公司邀请某知名艺人出席于2018年11月29日晚举行的某音乐盛典活动,该知名艺人应在活动当天发布会上接受媒体采访、颁发奖项,并演唱2首歌曲及录制简单宣传视频等。企管公司应于2018年10月31日或之前向文化公司支付艺人演出该活动的酬金120万元(税后)。合同还约定,如因企管公司原因取消该活动或因企管公司违约导致该活动不能如期进行,文化公司可没收企管公司已付款项,并有权追讨剩余款项并要求企管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

损失。

上述合同签订后,文化公司为履行合同做了前期的准备,但企管公司却一直未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支付艺人酬金。自10月31日起,文化公司多次向企管公司催讨酬金,除了在11月9日付款60万元之外,其余款项企管公司不断以各种理由拖延不付。

直至11月29日活动举办当日上午,文化公司仍然在通知企管公司,由于艺人出席活动需要提前准备,如当日上午11时之前不付清余款,由于来不及准备,艺人将不会出席当晚的活动。文化公司还表示,仍然希望合同能够继续履行下去。但等到当日下午1时,企管公司仍未付清余款。文化公司只能无奈告知企管公司,即使后面付款也来不及了。当天下午4时,企管公司告知文化公司已支付了全部剩余款

项。文化公司表示,由于艺人的出行和表演都需要充足时间准备,并不是随叫随到的,故艺人无法出席当晚活动。同时文化公司还告知对方,自己已经尽量帮忙争取协调了,现在只能依约办事。于是,艺人当天晚上并未到场参加活动,文化公司没收了企管公司已付的全部款项。

之后,企管公司以文化公司未履行合同约定安排艺人出席活动为由,将其诉至宝山区法院,诉请文化公司退还合同款120万元并赔偿企管公司损失3万元。

法院:违约金72.9万元由原告承担

庭审中,被告文化公司辩称,己方为了履行合同,与艺人的经纪公司签订了合同,预付演出报酬55万余元,另外还预付了包车费、伴舞费、化妆师佣金、公关费等40万余元。由于企管公司违约,导致其预付款被艺人的经纪公司没收,包车费等等费用亦无法退还,连同商誉等共产生直接损失168万元。文化公司主张,依据合同约定,己方应没收企管公司全部已付款项,并有权追讨其余损失。

宝山区法院审理后认为,双方合同约

定原告企管公司应于2018年10月31日或之前向被告文化公司付清全部合同款,但原告未按照上述约定期限付款。且在被告多次催讨并不断给予宽限期之后,原告仍未按期支付。因此,被告辩称原告上述行为违反合同约定,合法有据,予以认定。

另外,本案合同约定双方履行合同义务有先后顺序,原告企管公司的付款义务在前,被告文化公司安排艺人出席活动在后,故被告文化公司享有先履行抗辩权。企管公司未按约定期限付款,应承担违约责任。文化公司拒绝履行此后的合同义务,系行使先履行抗辩权,符合法律规定,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关于企管公司应承担违约责任的金额,法院认为,结合本案当事人对损失的举证、合同的履行及预期利益等情况,被告文化公司主张没收原告企管公司全部已付款项,数额过高,故法院酌情调整为企管公司已付款中的72.9万元作为其应承担的违约金,文化公司可不予返还,剩余的款项应返还原告。原告其余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一审判决后,被告文化公司认为一审法院酌情确定的违约金数额过低,不足以弥补其损失,遂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